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754號

原告 陳珮穎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張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所謂共同訴訟，即原告或被告一造之人數在二人以上，或原告及被告兩造之人數均在二人以上之訴訟。如被告一造人數在二人以上之共同訴訟，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準此，原告對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被告數人提起訴訟，於俱有管轄權之各該住所地法院中，擇一為起訴，該法院對於該訴訟即有管轄權。次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依起訴時之情事法院有管轄權者，縱令以後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該法院亦不失其管轄權（最高法院22年度抗字第391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分配，涉及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及國家司法給付量能之規劃，具有公益性質，不得由法官或當事人任意創設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25條已就各民事事件預定各種事件之管轄法院，以兼顧公益及私益，並於同法第27條之管轄恆定原則規定，訴訟事件繫屬法院時，判斷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之時期，以起訴時為準，並以同法第28條規定，僅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時，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以解決受訴法院無管轄權或受訴法院及他法院均有管轄

01 權時，應由何法院管轄之分配。換言之，受訴法院於依原告
02 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認定有管轄權時，受訴法院即應依法定
03 程序繼續進行訴訟，不得再為移送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另參
04 照德國司法實務之通說，為避免法官恣意濫行移送，違反憲
05 法之法定法官原則、恣意禁止原則、法律聽審原則，於移送
06 裁定顯然違法時，原依規定應受拘束之受移送法院，於此情
07 形亦例外不受移送裁定拘束。

08 二、查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民國115年2月4日114
09 年度訴字第10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訴訟事件之原告起訴狀
10 記載，起訴時之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1 中小企銀)北三重分公司設於新北地院轄區內之新北市三重
12 區、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設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13 園地院)轄區內之桃園市，新北地院及桃園地院就本件訴訟
14 俱有管轄權。是原告向新北地院提起本件訴訟係為合法，新
15 北地院即應依法審理。縱原告於歷114年2月27日、同年6月1
16 8日審理後，嗣於同年11月20日具狀撤回對財政部北區國稅
17 局之訴，變更設於臺北市大同區之中小企銀為被告，依前揭
18 規定及管轄恆定之說明，新北地院仍有管轄權，應繼續進行
19 訴訟程序，不得再為移送他法院。是以，新北地院就本件訴
20 訟有管轄權，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顯然違反民事訴
21 訟法之規範，憲法之法定法官原則、恣意禁止原則、法律聽
22 審原則，依前開說明，受移送法院於此情形例外不受移送裁
23 定拘束，經本院徵詢兩造意見後，爰依法移送原管轄法院。

24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林映嫻